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3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9月6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提供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3.7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4.061 HKD		
匯率	1 RMB : 1.0916 HKD		
除淨日	2024年9月2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9月2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9月24日 至 2024年9月27日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27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10月1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代扣所得稅的詳情（包括股東類型及稅率）載於下表。進一步詳情可參考公司2024年9月6日的公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稅法，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代表投資者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深股通投資者	10%	本公司將代表深股通投資者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將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該等企業及個人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